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株治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株治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水口山有限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株治有色 20.8333%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水口山有限	指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株治有色	指	湖南株治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	指	水口山有限、株治有色
株治有限	指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水口山集团	指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五矿有色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上海	指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	指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金信铅业	指	衡阳水口山金信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沙坪矿业	指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国贸	指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集团	指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锡矿山	指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案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	指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0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嘉源(2022)-02-038

敬启者：

根据株治集团的委托，本所担任株治集团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根据上交所《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法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3.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采选及冶炼加工，存在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近 3 年的环保处罚情况；（3）标的公司近 3 年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并说明相关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包括水口山有限和株冶有色，水口山有限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株冶有色的主营业务为锌及锌合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拟建项目，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包括 9 项已建项目、1 项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关主要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水口山有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1	康家湾原矿	已建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衡阳市第二垃圾填埋场等 130 个建设项目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 (衡政办函[2017]15 号)			锌矿采、选
2	康家	已	《湖南省经济	《关于康家	《衡阳市人民政	铅锌矿采、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建设工程项目	建	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湘经投资核[2007]149号)	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7]154号)	府办公室关于对衡阳市第二垃圾填埋场等130个建设项目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衡政办函[2017]15号)	
3	铅锌矿扩能开采项目(康家湾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在建)	在建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扩能开采项目(康家湾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的批复》(湘发改工[2020]941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家湾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衡环发[2021]5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铅锌矿采、选
4	铅锌矿采矿生产线	已建	《备案表》(因项目建设较早、建设手续缺失,常宁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规划局水口山分局、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对项目进行了备案)			铅锌矿采、选
5	铜矿采矿生产线	已建	《备案表》(因项目建设较早、建设手续缺失,常宁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规划局水口山分局、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对项目进行了备案)			
6	铜矿选矿生产线	已建	《备案表》(因项目建设较早、建设手续缺失,常宁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规划局水口山分局、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对项目进行了备案)			铜精矿采、选
7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铅	已建	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水口山矿务局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环验[2007]19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水口山矿务局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环验[2007]194号)	改扩建粗铅生产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冶炼烟气治理工程		复》(湘经贸投资 [2002]844 号)	(环 函 [2000]11 号)		
8	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节能减排工程	已建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文件》(湘经信投资备 2013[60] 号)	《湖南省环保厅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节能减排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 [2013]76 号)	《湖南省环保厅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湘环评验 [2016]54 号)	改扩建粗铅生产线

注：上表第 1 至 6 项为水口山有限的矿山采选项目，第 7-8 项目为水口山有限金属冶炼项目。

2、株治有色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1	铜铅锌产业基地锌项目	已建	《关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铜铅锌产业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备 [2017]5 号)	《关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铜铅锌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 [2017]58 号)	自主验收,《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铜铅锌产业基地项(年产 30 万吨锌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建锌冶炼生产线
2	铜铅锌产业基地铅项目	已建	《关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铜铅锌产业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备	《关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铜铅锌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	自主验收,《湖南株治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铅及稀贵综合回收子项目竣工	新建电铅及稀贵综合回收生产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项目主要内容
			[2017]5 号)	环评 [2017]58 号)	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意见》	

注：上表 1-2 项为株冶有色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其中第 2 项已租赁给水口山有限公司使用。

3、政府确认

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水口山有限公司和株冶有色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综上，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标的公司的矿山采选项目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含矿山采选项目。

因此，水口山有限公司的矿山采选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标的公司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1）标的公司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标的公司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

如上“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所述，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已经履行了主要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此外，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水口山有限和株治有色已就其主要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了分析评估并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能耗标准，未发生过违反本部门要求和能耗指标限制擅自违规生产的情况。该等公司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已立项的拟建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株治有色的冶炼项目（铜铅锌产业基地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5 月出具《证明》，确认水口山有限的主要冶炼项目（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节能减排工程）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

综上，标的公司的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属于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拟建项目，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涉及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近 3 年的环保处罚情况。

(一) 标的公司的“三废”排放情况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水口山有限

(1) 废气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水口山有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通过除尘器除尘、塑烧板除尘器、脱硫系统、臭氧脱销等方式进行处理后，各项废气监测指标均做到了稳定达标排放，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修改单相关标准。其中废气

主要排口的特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同时公司每年制定了监测计划，按照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和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确保废气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废水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水口山有限矿山采选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涌水以及洗矿废水等，废水处理系统均采用“生物制剂协同氧化-水解-固液分离”。其中，铅锌矿采选的生产废水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水口山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铜矿采选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后外排，废水外排口安装了重金属污染物的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水口山有限冶炼生产过程的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污酸及酸性生产废水、一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厂区初/后期雨水；水口山有限建立了初期雨水处理系统、污酸及酸性废水处理系统、一般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后期雨水处理系统等5套废水处理系统，其中，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水口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后期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后外排，后期雨水排口设有在线监测设施，其他废水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后回用。

(3) 固体废物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水口山有限矿山采选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井下废石、尾矿、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其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的危废贮存场进行贮存，最终外委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废石、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的场所进行堆存，最终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水口山有限冶炼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

物主要包括底吹炉、侧吹还原炉产生的收尘烟灰，烟化炉产出的水淬渣，熔炼炉渣、高砷烟尘，制酸过程产生的酸泥、废触媒，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环保渣，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其中，底吹炉、侧吹还原炉收尘烟灰作为中间物料返回生产工序或送至铅火法精炼；烟化炉水淬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场所进行堆存，最终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酸泥、废触媒、环保渣、污泥、废矿物油、熔炼炉渣、高砷烟尘等危险废物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的危废贮存场进行贮存，最终外委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

（4）最近3年排放情况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常宁水口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1年12月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水口山有限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

2、株治有色

（1）废气

根据株治有色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株治有色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包括备料废气、精矿干燥窑废气、焙烧炉上/下料及焙砂球磨废气、制酸尾气、焙砂氧化槽上料废气、氧化锌高浸超高浸槽废气、除氯除铜扫镉除油槽废气等，通过旋风收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电除雾、双氧水脱硫、湿法洗涤等工艺处理后，各项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良好，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

（2）废水

根据株治有色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株治有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污酸废水、酸性生产废水、一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区初、后期雨水。其中，一般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后期雨水不外排，经雨水收集池、地埋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等处理后回收用于生产系统；污酸废水通过污酸处理系

统处理后的浓硫酸和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酸性废水通过酸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收用于挥发窑净循环/浊循环锌及湿冶车间。经前述方式处理后，株治有色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良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

（3）固体废物

根据株治有色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株治有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挥发窑渣、铅渣、铜渣等，其中，铅渣、铜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或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进行贮存；挥发窑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的临时堆存场所存放，最终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最近 3 年排放情况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常宁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证明》，确认铜铅锌产业基地项目自建设及建成投产以来，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

（二）标的公司近 3 年未受到环保处罚

1、水口山有限

根据水口山有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口山有限近 3 年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根据常宁水口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水口山有限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环保处罚，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违法行为。

2、株治有色

根据株治有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治有色近 3 年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根据常宁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铜铅锌产业基地项目自建设及建成投产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符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且最近 3 年未受到环保处罚。

三、标的公司近 3 年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并说明相关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一) 标的公司近 3 年的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1、水口山有限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常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口山有限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的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1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第八炼厂	常宁市应急管理局	第八冶炼厂调度员在巡检维修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死亡 1 人。第八冶炼厂熔炼车间 20 米以上高空作业楼梯防护栏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态，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罚款 28 万元	2020.07.24	已缴纳罚款，并进行相应整改。同时，常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第八冶炼厂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水口山有限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

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第八冶炼厂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结合前述规定，该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事故。

2、株治有色

根据株治有色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治有色近 3 年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株治有色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1、水口山有限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口山有限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相关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安全隐患举报奖励规定、防暑降温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矿山井下作业现场安全确认规定、矿山外包工程生产安全管理规定、领导带班下井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办法、外包队伍安全管理办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健康安全环保会议管理办法、矿山作业外包队职业健康管理方法、矿山员工安全十二分制记分考核办法、矿山井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方法等。

根据水口山有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口山有限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部），负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监测、环保治理等工作，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

督管理；（2）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督促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三同时”工作，参加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试运行工作等。

2、株治有色

根据株治有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治有色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相关制度包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事故、事件调查处理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规章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和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及票证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和外来人员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氧化二砷管理制度、氧气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通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变更管理制度、领导现场带班值班管理制度等。

根据株治有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治有色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保、职业健康、消防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株治有色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组织或者参与株治有色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株治有色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4）组织或者参与株治有色应急救援演练；（5）检查株治有色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7）督促落实株治有色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近3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所受到的安全处罚均已进行相应整改，并且已对安全生产事项制定了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拟建项目，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涉及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截至本核查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符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且最近3年未受到环保处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近3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所受到的安全处罚均已进行相应整改，并且已对安全生产事项制定了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问题4. 请公司结合水口山有限关联采购及销售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水口山有限关联采购及销售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一)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1、水口山有限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11月，水口山有限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型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72,161.56	84,934.08	72,733.91
营业成本	395,384.53	378,614.52	294,654.30
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 营业成本比例	18.25%	22.43%	24.68%
关联销售金额	147,968.91	131,101.61	144,090.95
营业收入	481,191.29	457,653.36	349,321.57

交易类型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75%	28.65%	41.25%

注：关联采购金额和关联销售金额已剔除水口山有限与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上市公司与水口山有限之间的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合作需要，在本次交易前与水口山有限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口山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株洲冶炼集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388号)、水口山有限提供的水口山有限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于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假设，对2021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模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项目	2021年度
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	187,577.92	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	61,808.79
模拟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	230,079.55	模拟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	183,632.41
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1,569,954.91	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647,190.18
模拟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成本	1,916,525.68	模拟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2,077,780.98
本次交易前关联采购占比	11.95%	本次交易前关联销售占比	3.75%
模拟的本次交易后关联采购占比	12.01%	模拟的本次交易后关联销售占比	8.84%

注：1、关联采购占比为关联采购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关联销售占比为关联销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2、关联交易的数据为采购/销售商品、劳务的合计数。

3、模拟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数据，已剔除水口山有限与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21年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且关联采购整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交易前虽有所增加，但关联销售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

3、相关主体在本次交易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市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了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

随着交易的完成，水口山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未来市场化销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将借此进一步加大水口山有限对第三方客户的市场拓展力度，提高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占比，以逐步降低关联销售占比。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株治有限、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株治有限、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中国五矿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株治集团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株治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株治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株治集团及株治集团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株治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株治集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株治集团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株治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株治集团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株治集团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2	株治有限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株治集团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株治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株治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株治集团及株治集团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株治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株治集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株治集团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株治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株治集团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株治集团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3	水口山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株治集团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株治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株治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株治集团及株治集团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株治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株治集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株治集团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株治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株治集团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株治集团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交易前保持稳定，关联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但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整体均较低。随着水口山有限注入上市公司，二者之间的销售与采购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株治有限、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未来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进行了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如上所述，根据《株洲冶炼集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388 号）、水口山有限提供的水口山有限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于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的假设，对 2021 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模拟，关联采购的占比为 12.01%、关联销售的占比为 8.84%，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整体均较

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水口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中国五矿、水口山集团均已出具《关于保持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在中国五矿、水口山集团履行《关于保持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然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口山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铅锌矿采选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国五矿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株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外）中，黄沙坪矿业从事铅锌矿的采选业务、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从事铅锌矿的采选业务、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源”）从事铅锌矿的采选业务。

就黄沙坪矿业，根据公司说明，上市公司拟在本次重组后托管黄沙坪矿业的100%股权，目前正在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托管协议内容，前述托管达成后，将有利于避免黄沙坪矿业与水口山有限的业务竞争问题。

就中国中冶和五矿资源，根据公司说明，中国中冶和五矿资源的铅锌矿均为境外矿山，而水口山有限铅锌矿为中国境内矿山；此外，本次重组后水口山有限自产铅精矿、锌精矿全部用于上市公司自身冶炼厂的生产；而中国中冶、五矿资源面向境内外市场销售。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铅锌矿采选业务与中国中冶和五矿资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铅锌矿采选业务不存在有实质影响的同业竞争。

2、铅冶炼业务

(1) 主产品铅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国五矿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株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外）中，金信铅业从事铅冶炼业务，主要产品为铅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金信铅业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为负、经营状况不佳，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未将其纳入标的资产范围。根据水口山有限书面说明，本次重组后水口山集团拟委托水口山有限对金信铅业进行委托管理，目前双方正在协商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前述托管达成后，将有利于避免金信铅业与水口山有限的业务竞争问题。

(2) 综合回收副产品

A. 黄金回收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水口山有限冶炼环节原材料铅精矿中含金，在冶炼铅锭、铅合金过程中对中间产品实施综合回收，产出副产品黄金。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 年水口山有限黄金产量约 1.1 吨，销售收入约 43,494.59 万元，占水口山有限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7%。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国五矿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株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外）中，锡矿山从事锑精矿的采选治业务，由于其冶炼环节原材料锑精矿中含金，在冶炼过程中对中间产品实施综合回收，亦会产出副产品黄金。

根据水口山有限的说明，有色金属矿石一般自然含有各类伴生矿物，不同矿山之间不可避免形成部分伴生矿金属品种的重叠；此外，水口山有限 2021 年黄金产量约 1.1 吨，锡矿山 2021 年黄金产量低于 1 吨，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每年黄金实际消费量在 1,000 吨上下，水口山有限和锡矿山的年产黄金量占整个市场需求的比重较低；最后，黄金销售的定价原则系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结算价的均价为基础，因此水口山有限和锡矿山的黄金销售行为对黄金市

场价格无明显影响，较难形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铅冶炼过程中产出的副产品黄金，与锡矿山在锑精矿的冶炼过程产出的副产品黄金不存在有实质性影响的同业竞争。

B. 副产品黄金、白银

根据水口山有限的说明，水口山有限冶炼环节原材料铅精矿中含金和银，在冶炼铅锭过程中对中间产品实施综合回收，产出副产品黄金和白银。五矿有色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品种中包含黄金和白银。

水口山有限和五矿有色所处行业不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五矿有色属于“批发业”（F51），而水口山有限属于“制造业”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根据水口山有限的说明，水口山有限黄金和白银生产量与五矿有色年黄金和白银贸易量市场占有率均较低，对黄金和白银价格无明显影响；黄金和白银的销售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中国白银网公布的价格为基础、价格公开透明，较难形成竞争关系。

因此，水口山有限和五矿有色在黄金和白银产品方面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铅精矿等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电解铜/阴极铜、铅精矿、铜精矿、锌精矿、粗铅、铝锭等贸易业务。中国五矿实际控制的五矿有色、湖南有色国贸从事有色金属贸易品种与水口山有限存在重叠的情形，但该等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不构成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铅精矿等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低

根据水口山有限的说明，水口山有限贸易业务的设立系服务于水口山有限冶炼业务原料采购以及产品出口，同时可以通过有色金属大宗交易贸易保持对主营有色产品市场供需情况的敏感度，维系现有客户及合作伙伴。水口山有限围绕冶炼业务延伸开展的有色金属贸易的品类虽然较多，但 2021 年，除阴极铜和铅精

矿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以外，其他有色金属贸易品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极低，对水口山有限的经营业绩影响极低。

(2) 铅精矿等有色金属销售市场规模大、价格公开透明

根据水口山有限的说明，铜、铅、锌、金、银、铝等有色金属为大宗商品，市场交易量大、价格公开透明，能够比较准确、连续、公允的反映市场的供求状况和预期。水口山有限、五矿有色、湖南有色国贸有色金属贸易量市场占有率较低，对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无明显影响，销售基准价境外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伦敦贵金属协会，境内以上海有色金属网发布的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开透明，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一)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水口山有限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主要为水口山有限对湖南铅都仙人岩矿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9.65 万元，款项性质为代垫款，该款项金额较小，占水口山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仅为 0.005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通过债务抵消的方式完成清理。

(二) 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水口山有限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水口山有限不存在为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即不存在违规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本次交易前保持稳定，关联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但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整体均较低。水口山有限注入上

上市公司后，二者之间的销售与采购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株冶有限、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未来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进行了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在中国五矿、水口山集团履行《关于保持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然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根据水口山有限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水口山有限存在对关联方湖南铅都仙人岩矿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9.65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笔款项已通过债务抵消的方式完成清理；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水口山有限不存在违规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颜 丹

2022年 5月 20 日